

附件 5: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材料真实性保证书

本人申报专业技术职务,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期间所提供的各种数据、相关证书、业绩成果、论文等材料真实可靠。如在申报和评聘过程中,发现任何不实,愿自动退出本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,并按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理,已涉及到的评审费用由本人自己承担。

(注：申报材料的所有业绩均为任现职以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)

申报人:

年 月 日